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3年3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工作人员孙立和对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6日。本次大会的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共1,099,604,141.85份,占2023年2月6日权益登记日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837,786,439.73份的59.83%。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会议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刊登的《关于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1,099,604,141.8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的1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参加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3年3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调整基金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费率调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2023年3月8日起正式实行,调整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 (一)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修改前		修改后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7天≤Y<180天	0.1%	7天≤Y<30天	0.1%
Y≥180天	0	Y≥30天	0	

### (二)根据前述变更修订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上述费率修改方案,对《招募说明书》中“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应内容修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六、申购及赎回费用	<p>3.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p> <p>(1)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持续持有期</th><th>赎回费率</th></tr></thead><tbody><tr><td>Y&lt;7天</td><td>1.50%</td></tr><tr><td>7天≤Y&lt;180天</td><td>0.1%</td></tr></tbody></table>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180天	0.1%	<p>3.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p> <p>(1)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持续持有期(Y)</th><th>赎回费率</th></tr></thead><tbody><tr><td>Y&lt;7天</td><td>1.50%</td></tr><tr><td>7天≤Y&lt;30天</td><td>0.1%</td></tr></tbody></table>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180天	0.1%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1%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计算公式如下:</p> <p>.....</p> <p>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150天后(未滿180天)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p> <p>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p> <p>赎回总金额=10,000×1.2000=12,000.00元</p> <p>赎回费用=12,000.00×0.1%=12.00元</p> <p>净赎回金额=12,000.00-12.00=11,988.00元</p> <p>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150天后(未滿180天)赎回,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988.00元。</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p> <p>.....</p> <p>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7天后(未滿30天)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p> <p>赎回总金额=10,000×1.2000=12,000.00元</p> <p>赎回费用=12,000.00×0.1%=12.00元</p> <p>净赎回金额=12,000.00-12.00=11,988.00元</p> <p>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7天后(未滿30天)赎回,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988.00元。</p>												

(三)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附件三:《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关于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说明》)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关于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附件:《公证书》

###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2149号

申请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涂一楷。

委托代理人:姚懿,女,1993年4月12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3月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3年2月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3年2月2日、2月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3月7日上午10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吴岩的监督下,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姚懿、邢千里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3月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099,604,141.85份,占2023年2月6日权益登记日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837,786,439.73份的59.8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099,604,141.8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3年3月7日